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簡字第872號

原　　告　國際維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信福
被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專屬管轄，非以法律以明文定為「專屬管轄」者為限，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再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為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所明定；且該項規定修正及變更條次前，非訟事件法第101條既規定「應」向為裁定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此強制規定自不得任由當事人合意變更之，故解釋上亦為專屬管轄。再參照非訟事件法第101條規定修正為同法第195條之立法說明，亦表示此條文除係條次變更外，僅係將原條文之「不變期間」等字刪除，又發票人是否起訴，本應由發票人任意決定，無法強制，故於末句增一「得」字，其餘僅略作文字修正，可見修正後之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，而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，仍係專屬為准許強制執行裁定之法院管轄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聲請就原告所簽發之本票1紙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臺北地院以110年度司票字第2594號裁定准許。嗣原告起訴主張上述本票為偽造，並據此請求確認上述本票裁定所示本票債

權不存在，依前述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專屬為上述本票裁定之臺北地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專屬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容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翰揚